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就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有关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应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